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應收賬款管理系統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引言

1.1 本有關應收賬款管理系統（RMS）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並規管客戶使用RMS服務；同時將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均構成客戶與主要銀行就系統訂立的滙豐財資網客戶協議（「協議」）的一個組成部分。

1.2 除非另有訂明，協議內界定的詞句當用於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時，其涵義將與協議內的涵義相同。

1.3 本文件所載各項RMS條款乃補充協議下各方所享有的權利及須履行的責任，而將不會損害該等權利及責任。即使協議內任何條款顯示相反規定，若此等RMS服務條款與協議的其餘部分出現任何抵觸，此等RMS服務條款將就RMS服務而言完全適用，並就抵觸部分亦維持有效。

1.4 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訂有特定的法定、監管、業務或服務規定，要求你同意某些特定國家指明的條件。若該等特定國家指明的條件乃實際必要者，將會於RMS服務附件中列明或由本行以其他形式提供。

1.5 就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而言，下列詞話及詞句的涵義如下：

應收賬款對賬服務

RMS服務的其中一項服務，由本行根據儲存在中央數據庫的應收賬款紀錄，為各項交易進行配對、核對並作出報告，然後向客戶提供經調節的應收賬款檔案。

分配規則

由本行編定並經客戶不時選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則，作為出現下列情況時的處理方法：某付款人未有註明某項票據的相應發票，或票據價值不足以結算所有相應發票，或並不吻合附上或指明的相應發票時，可為付款人的發票分配一個票據價值。

應付賬款檔案

載有一項或多項應收賬款紀錄的檔案。

應收賬款紀錄

由客戶編製的紀錄，訂明某張發票的全部必要詳細資料，以使本行能夠提供應收賬款對賬服務。所有應收賬款紀錄均須以應收賬款檔案形式，透過系統或該等其他經本行及客戶不時同意的方式、媒介或途徑發給本行。

自動特殊處理服務

透過此項服務，本行會根據某項分配規則，將某票據的餘下價值進行分配，以結算同一付款人的其他未結清發票（可多過一張）。

本行（我們）

指每份RMS服務附件首頁訂明的滙豐集團成員機構，為在該文件所述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RMS服務的機構。即使根據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內定義，本行為主要銀行，在上述協議條款及細則內對本行的所有提述，就適用於或在其他情況下與RMS服務有關的範圍內，其涵義將理解為在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內所界定的「本行」。

營業日

在提供RMS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各銀行和結算機構均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中央數據庫

指本行儲存所有應收賬款紀錄、付款人紀錄及RMS服務範圍內的任何其他資料的資料庫。

中央數據庫服務

RMS服務的其中一項服務，即由本行儲存、維護和更新從客戶收到的並儲存在中央數據庫的應收賬款紀錄及付款人紀錄。客戶可於系統，及／或透過系統接達中央數據庫，以就任何交易提出查詢或查閱有關查詢狀況，以及檢索任何紀錄和查閱該等其他事先經與本行協定的報告。

綜合報告服務

RMS服務的其中一項服務，即由本行向客戶提供有關交易的報告。

特殊處理服務

應收賬款對賬服務的其中一項服務，指於首次引用分配規則（如有）後，將某項票據的剩餘價值進行分配，以便根據自動特殊處理服務或人手特殊處理服務的安排，結算同一付款人的其他未結清發票（可多過一張）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票據

任何付款工具，包括現金、本地貨幣支票、外幣支票、本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及貨項通知單等（視乎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以及客戶與本行可能事先協定RMS服務可涵蓋的其他付款工具。

票據價值

某項付款工具的面值。

發票

客戶向任何付款人發出，並進入RMS服務的處理範圍的發票。

人手特殊處理服務

人手特殊處理服務，指根據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指定的授權RMS服務代表所發出的指示，將某項票據的剩餘價值進行分配，以便結算同一付款人的其他未結清發票（可多過一張）。

付款人

某發票上訂明的負責結清發票的人士或機構。

付款人檔案

載有一項或多項付款人紀錄的檔案。

付款人紀錄

由客戶編製的紀錄，訂明某付款人的全部必要詳細資料，以使本行能夠提供RMS服務。所有付款人紀錄均須以付款人檔案形式，透過系統或該等其他經本行及客戶不時同意的方式、媒介或途徑發給本行。

經調節應收賬款檔案

已由本行代客戶根據應收賬款對賬服務妥為調節的應收賬款檔案。

RMS服務附件

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及不時修訂的文本）的各個附件，訂明於某個適用司法管轄區提供的RMS服務的若干指定用途和規定，並將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特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RMS服務

本行在系統，及／或透過系統為客戶提供的RMS服務，並構成系統的一個組成部分，尤指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述明的服務。

RMS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文件所載的規管RMS服務的使用的滙豐財資網補充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不時經書面修訂文本，並包括各附件及在系統上公佈或以其他形式不時提供予客戶的而與提供RMS服務有關的所有補充條款。

交易

付款人向客戶作出的一項付款（包括紙張形式及電子形式付款），而有關付款的詳細資料可由系統擷取。

2 RMS服務

2.1 本行將根據RMS服務提供下列各項服務，供客戶選擇：

2.1.1 中央數據庫服務；

2.1.2 應收賬款對賬服務；

2.1.3 綜合報告服務。

2.2 於客戶已選用RMS服務，而本行已同意提供有關服務的每個司法管轄區，本行將根據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僅限於，本RMS服務的各项條款及有關RMS服務附件，提供RMS服務。

2.3 本行可不時擴大、縮減、更改、暫時中止、撤回或取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RMS服務的任何部分，並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給予客戶合理通知。

3 客戶的責任、承諾、陳述及保證

3.1 客戶須按照本行不時要求或訂明的該等格式及透過該等其他方式、媒介或途徑，向本行提供客戶指示，及該等與RMS服務有關的其他指示（包括分配規則）。

3.2 若客戶選用應收賬款對賬服務，客戶必須向本行透過系統或該等其他方式、媒介或途徑，提供應收賬款檔案及付款人檔案，過程中並須採取本行可接受或將訂明的該等安全措施。

3.3 在不損害第3.2條的一般原則下，若應收賬款檔案及付款人檔案是透過電郵、電腦軟碟、CD ROM，或系統以外的該等其他方式、媒介或途徑，該等檔案必須予以加密，方行發送予本行。在本行實際收到任何應收賬款檔案或付款人檔案之前，客戶須就該等檔案的安全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3.4 在不損害協議訂明的任何有關保密及授權的條款的原則下，客戶謹此：

3.4.1 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已取得轉移、使用、處理及／或儲存已向本行提供或本行已收到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所必須的一切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僅限於，客戶的聯營公司及付款人的授權及同意；及

3.4.2 授權本行向滙豐集團任何成員機構（可多過一個）或第三方（包括但不僅限於本行的代理人及其服務供應商）提供與客戶、客戶的聯營公司及付款人相關的資料，而根據本行的合理意見，該等資料乃提供RMS服務所必須者，或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公共或監管機構所要求或允許者。客戶並進一步授權本行轉移該等資料至或通過於各司法管轄區，及於各司法管轄區使用、處理及／或儲存該等資料，而此等行動乃本行合理認為提供RMS服務所必須者或適宜者。

3.5 客戶同意遵守適用於及施加於RMS服務相關的各個方面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客戶進一步承諾簽署並提供（視乎具體情況）本行將合理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和文件，以達到本行滿意程度，以使本行能夠遵守上述法律及規例，或於一般情況下促進提供RMS服務。

3.6 客戶明白並同意若本行未能（無論因任何理由（可多過一個））提供任何部分或全部RMS服務，本行會盡一切努力提供其他應急措施，以讓客戶可透過該等系統以外的其他方式、媒介或途徑使用該等RMS服務所涵蓋的各項服務；惟本行並無任何義務作出此等安排。協議內適用於RMS服務的全部條文將於適用範圍內繼續適用於並規管根據該等應急措施及／或透過該等應急措施提供的RMS服務，本行另有訂明者則除外。

3.7 為免生疑問，謹此確認「客戶指示」（根據該名詞於協議內界定的涵義），亦同時包括本行透過系統接收到的所有應收賬款檔案及付款人檔案。此外，就RMS服務而言，不論該等應收賬款檔案及付款人檔案，包括

但不僅限於本文件第4.4條提述的交易詳細資料，或其他指示或通訊乃於何時送達本行並經本行接收，亦不論送達地點或接收地點，亦不論是由客戶或本文件第4.4條提述的授權人士／機構發送或提供，該等應收賬款檔案及付款人檔案，或其他指示或通訊將就任何用途而言，均被視為「客戶指示」，而協議內所載一切提述及適用於客戶指示的條文均將據此予以解釋。

4 本行權利及責任

4.1 中央數據庫服務

4.1.1 本行將於收到客戶交來的應收賬款紀錄連同付款人紀錄後，將該等應收賬款紀錄及付款人紀錄根據客戶指示儲存於中央數據庫內，並予以定期更新。

4.1.2 本行將從相關的各項交易中摘取有關詳細資料，以更新儲存於中央數據庫的應收賬款紀錄。

4.1.3 本行將允許客戶在系統及／或透過系統取用若干功能，如檢索資料及更新儲存於中央數據庫的付款人簡介，以及索取使用儲存於中央數據庫的資料編製而成的各項報告，具體功能須由本行不時訂明。

4.2 應收賬款對賬服務

4.2.1 本行將根據與客戶事先協定的預設準則，核證從客戶處接收到的應收賬款紀錄，然後根據客戶指示、分配規則，以及按照特殊處理服務（如適用）的安排將儲存於中央數據庫的應收賬款紀錄進行配對和調節，以為客戶編製經調節應付賬款檔案。

4.2.2 本行將在系統及／或透過系統為客戶提供經調節應付賬款檔案。

4.3 綜合報告服務

4.3.1 本行將根據客戶選定的報告類別（可多過一種），以該等預先訂明的內容、格式和頻率向客戶報告各項交易。

4.3.2 本行將在系統，及／或透過系統為客戶提供第4.3.1條所提述的各項報告。

4.4 本行可能，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同意收取、接受及包括在RMS服務範圍內，經客戶或客戶的授權人士／機構，包括但不僅限於付款人、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來的應收賬款紀錄、付款人紀錄及有關交易的其他細節及其他交易以外的該等交易詳細資料。客戶同意並同時確保該等授權人士／機構將以該等格式，並透過該等其他方式、媒介或途徑，提供該等交易詳細資料，過程中並須採取本行可接受或將訂明的該等安全措施。

4.5 本行或其代理人（可多過一個）就RMS服務所擁有的賬目及紀錄將於無明顯錯誤下，構成與它們有關連的事宜的確證，該等事宜包括但不僅限於：本行或其代理人（可多過一個）收到或託收的票據、票據的價值、有關或相應發票、有關付款人、收到該等文件的時間，及據此執行的交易。客戶同意不會純粹以下列理由反對在訴訟中接納該等賬目及紀錄為證據：該等文件並非原本、非書面紀錄、乃屬傳聞及／或經電腦編製。

4.6 客戶在某司法管轄區選用RMS服務，則本行將只會在那司法管轄區而不會在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服務。就此方面而言，主要銀行乃就一切方面而言，以本行的代理人身份在那司法管轄區與客戶訂立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以及協議內訂明而適用於RMS服務的所有其他條款）。據此，協議及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只就規管客戶在某司法管轄區使用RMS服務而言）的立約各方將於任何情況下均只包括該司法管轄區內的本行及客戶。基於此原因，有關銀行就各自提供RMS服務方面而言，在涉及在各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責任及義務（如有），將不論任何情況下均為個別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5 彌償及法律責任限制

5.1 協議內所載並訂明的每間銀行對客戶的所有法律責任，以及客戶彌償每間銀行的責任（現時列載於條款及細則第9條）的相關條文，將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猶如已在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內詳細明確列載一樣。

5.2 為免生疑問，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利潤損失、間接或相應損失，或權益損失，而該等利潤或權益原應就若干項目支付予客戶，但因本行或任何第三方（可多過一個）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而未能支付或延誤支付並存入客戶的賬戶（可多過一個），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5.3 客戶謹此同意，確保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免受責任，同時確保本行及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無論任何時刻均就可能對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提出，或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蒙受或引致的下列各項情況獲得彌償：法律行動、索償、訴訟、虧損、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無論是透過任何方式由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而引致，或與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有關者，包括但不僅限於，客戶違反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就RMS服務接收到或與服務有關的任何客戶指示、代理指示、分配規則及任何其他指示而作出行動，包括根據特殊處理服務提供的指示。

6 終止RMS服務

6.1 有關銀行或客戶可於下列情況下，隨時終止某司法管轄區的RMS服務：

6.1.1 向另一方發出終止服務書面通知，有關服務將於發出通知後一（1）個月終止；或

6.1.2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向另一方發出即時終止服務書面通知——(a) 另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內所載與RMS服務有關的條文，而在對方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後14天內未能作出補救；或 (b) 另一方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變得無力償債。

6.2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終止RMS服務將在任何情況下代表終止適用於該司法管轄區的RMS服務附件，但將不會影響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RMS服務。

6.3 任何終止RMS服務及／或終止RMS服務附件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立約各方根據協議及／或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於上述終止服務行動前已產生而歸於彼等的一切權利，及需承擔的一切法律責任及義務。

7 適用法律

7.1 即使協議有任何相反條文，本RMS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協議訂明的其他適用條款，就該等條文適用於及規管在特定司法管轄區使用RMS服務的適用範圍而言，將根據提供RMS服務的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管限，並必須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法律解釋。有關各方均願受該司法管轄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制。